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 2007—001

##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08,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56%。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

###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计划投资 35000 万元征用 700 亩商业用地作为公司拟建设中药物流港预备用地的议案》。

稳定成长是中医药行业的主旋律,但也随时孕育着进入加速通道的机会。近年来,党和国家明确提出加大对我国中药产业的支持,并把中药产业列为国家重大战略产业加以发展,实现传统中药产业向现代中药产业的跨越。在《广东省工业九大产业发展规划(2005 年—2010 年)》中,中药产业被明确列为广东省的第九大产业,而且针对的主体就是中药。建设广东中医药强省是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公司在建设广东中医药强省中肩负着排头兵重任。

公司从 2002 年投资中药饮片生产项目以来,公司经营规模保持了稳定健康的发展趋势,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中药饮片龙头企业。中药饮片项目的成功实践,已成为公司稳定的盈利模式,可以复制的成功经验,更预示着公司未来在中药产业将具备巨大的增长潜力。公司规划未来三至五年内,将继续培养壮大核心产业群,在巩固和发展中药饮片产业的同时,努力拓展产业链条,包括拟投资开展中药物流港项目建设。

经过多方面的考察和论证,公司计划投资 35000 万元征用 700 亩商业用地用于拟建设中药物流港。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普宁市区环市南路南侧,

揭阳(阳)线东侧,毗邻正在建设中的厦惠高速铁路普宁站,距离普惠高速公路出口 4 公里。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地理位置优越,毗邻正在建设中的高速铁路车站,交通方便,与公司总部仅五分钟车程,便于业务往来;(2)、拟选址区域内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具备实现大规模生产经营的条件;(3)、公司是市政府建设中医药大市发展策略中重点扶持对象,具有许多优惠政策;(4)、为适应公司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和生产结构的需要,为今后新发展的经营项目作计划和准备,需要部分商业用地作为储备;(5)、市区现有商业用地所能供应的电量极少,成为稀缺资源,土地具有极大的升值潜力,且目前的价钱较为优惠,我公司较为能接受。(6)、公司目前具有良好的资金储备,能够满足开展项目投资的需要。

基于以上理由,经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投资 3.5 亿元征用 700 亩商业用地作为公司拟建设中药物流港预备用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确认董事会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协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金额、付款要求、征用土地具体数量、时间限制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等。

赞成票 108,675,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的程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07-004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处理部分固定资产的决议》。具体事项如下:

### 一、涉及核销的账务项目

1、应收账款为 2,586,454.86 元;

2、其他应收款为 9,098,779.15 元。

上述应收款项帐龄均在 3 年以上,已超过追索的诉讼时效,确实难以收回。本次核销金额累计为 12,451,914.97 元,剔除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5,345,539.76 元),核销应收款项将减少当期(2006 年度)利润 5,805,823.63 元。上述核销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已报废、盘亏的固定资产(详见附件 2)

1、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963,086.33 元,净值为 378,298.9 元;

2、盘亏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1,240.00 元,净值为 15,264.15 元。

上述固定资产原值累计金额为 1,014,326.33 元,净值累计为 393,563.05 元,将减少当期(2006 年度)利润 393,563.05 元。

### 三、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核销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款规定,涉及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损失核销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核销事项涉及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损失核销事项两项,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批准:

1、本公司应收深发贸易公司往来款 5,345,539.76 元,该公司现已资不抵债,该款项帐龄已超过 10 年,董事会同意予以核销处理。该款项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处理将不对当期(2006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2、本公司应收金凯利公司往来款 2,082,277.87 元,该公司现已资不抵债,该款项帐龄已超过 10 年,董事会同意予以核销处理。本次核销处理将减少当期(2006 年度)利润 2,082,277.87 元。

综上,本次对报废、盘亏的固定资产和坏帐予以核销后,将累计减少当期(2006 年度)利润 6,199,386.68 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07-005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处理部分固定资产的决议》,同意按规定程序对部分应收款项和盘亏、报废的固定资产予以核销,核销后将累计减少当期(2006 年度)利润 6,199,386.68 元。其中:

1、累计核销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12,451,914.97 元(包括应收账款 2,586,454.86 元,其他应收款 9,098,779.15 元),剔除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5,345,539.76 元,核销应收款项将减少当期(2006 年度)利润 5,805,823.63 元,主要系应收款项帐龄均在 3 年以上,已超过追索的诉讼时效,确实难以收回所致。所有核销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2、处理报废达到固定资产原值为 963,086.33 元,净值为 378,298.9 元;处理盘亏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1,240.00 元,净值为 15,264.15 元,累计将减少当期(2006 年度)利润 393,563.05 元。

上述核销事项涉及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损失核销事项两项,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批准:

1、本公司应收深发贸易公司往来款 5,345,539.76 元,该公司现已资不抵债,该款项帐龄已超过 10 年,董事会同意予以核销处理。该款项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处理将不对当期(2006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2、本公司应收金凯利公司往来款 2,082,277.87 元,该公司现已资不抵债,该款项帐龄已超过 10 年,董事会同意予以核销处理。本次核销处理将减少当期(2006 年度)利润 2,082,277.87 元。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应收款项和盘亏、报废的固定资产予以核销,核销依据合理,核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核销后将累计减少当期(2006 年度)利润 6,199,386.68 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7-009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和注销原水股份认沽权证的公告

### 一、关于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招行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数量为 20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招商银行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招行 CMP1、交易代码 5809097、行权代码 582997)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26 日。

### 二、关于注销原水股份认沽权证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原水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原水股份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手续。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原水股份认沽权证数量为 1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水股份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原水 CTP1、交易代码 580994、行权代码 582994)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注销的原水股份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26 日。

(上述相关信息可同期参见中信权证网 www.citicwarrants.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0

##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湖滨饭店召开。会议出席股东及代表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810,16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72%。公司 6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开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33,810,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黄伟兴、白开军、杨雷、黄斌、申昌明、吴秋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万一、蔡桂如、蒯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得票数均为 33,810,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和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静洁、汪国春为股东代表监事,二人得票数均为 33,810,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汪国春、张静洁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元兴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33,810,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武小兵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1

##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参加职工代表 35 名,实际参加 35 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会议一致选举张元兴同志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意 3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 附件:张元兴简历

张元兴,男,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公司创立时起至今一直在本公司任职,长期从事设计、研发及设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 2007-002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参加董事会的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07 年 1 月 25 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 192,289,292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3%,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 192,289,29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

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原章程中发起人“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为“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

###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丽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5 日

## 关于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广发聚富基金和广发聚丰基金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投资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聚富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聚丰基金”,基金代码:270005),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协商一致,2007 年 1 月 26 日至 2007 年 2 月 16 日期间,本公司对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两只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只限前端申购费用)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活动期间凡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广发聚富基金、广发聚丰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 1、广发聚富基金费率(前端申购费用)对照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	1.2%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9%	0.81%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3%	0.27%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 2、广发聚丰基金费率(前端申购费用)对照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	1.2%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9%	0.72%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3%	0.24%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 网站: www.icbc.com.cn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网站: www.gffunds.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工商银行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6 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小盘基金投资天士力(60053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发布公告如下:

本公司管理的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了天士力(600535)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160 万股,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07 年 1 月 24 日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截至 2007 年 1 月 25 日,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 2302.4 万元,帐面价值为 2310.4 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63% 和 0.63%。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方法按基金部通知[2006]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01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接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函,李梦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股改项目保荐代表人,由龚文荣先生接替李梦江先生担任

公司股改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有关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职责。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星新材料 编号:临 2007-002 号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01 月 25 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九名董事,实到九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建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在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特继续向该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此项授信由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保证公司项目进度的正常进行,决定向该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期限 1 年。

此项授信由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在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特继续向该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此项授信由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原文《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北京市海淀区花园饭店 6201 室。”

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蓝星大厦或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议需要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星新材料 编号:临 2007-003 号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01 月 25 日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商务会馆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95,375,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7%。其中,参加表决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及

代表股份 195,375,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7%;

参加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及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建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代表认真讨论,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4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195,375,5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弃权股数:0 反对股数: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张玉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5 日